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培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妹　楊培怡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余岳動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0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楊培慧（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表明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54頁、第96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另原判決雖「未及」審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溯源打詐執法章之諸多規定嗣經修正，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一節，致未併為該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然因該次之修正並「未」較有利，是以被告所犯本案猶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註：即原審之裁判時法），均合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係詐欺取財未遂，並未造成財產損失，被告亦未取得任何不法利益，犯罪情節輕微，被告非主謀參與程度低，現罹患口腔癌第四期需長期治療，另患有持

續性憂鬱症、廣泛性焦慮症、身心性失眠症，身心狀況不佳，犯後態度良好，符合情堪憫恕情形，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

三、於審究上訴有無理由之前，應先予說明本案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就本案犯行因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實施該次詐欺取財犯行而未遂，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㈡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甚詳（註：被告行為後，該條規定嗣經修正，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經原審認定並無犯罪所得（見原判決第3頁第14至15列），合於上開減刑規定，爰依此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㈢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為亦符合此部分減刑規定，然因經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而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惟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四、上訴論斷：

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本件原審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不思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企圖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於偵

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暨參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及被告之素行、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82頁）、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原審卷第87至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經核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犯後態度、犯罪所生危害、品行等量刑條件予以詳細盤點，並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客觀上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且未違反比例原則，核屬允當。被告上訴主張其非主謀參與程度低，犯罪情節輕微，現罹患口腔癌第四期需長期治療，另患有持續性憂鬱症、廣泛性焦慮症、身心性失眠症，身心狀況不佳等節，並提出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及吳南逸診所之診斷證明書為據（本院卷第25至27頁），惟本院審酌上情後，仍認原審之量刑為妥適。綜上，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被告因另涉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651號案件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該案件雖尚未確定，然由此可見被告並非偶然不慎誤觸法網，難認其無再犯之虞，基於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必要，本院認被告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應藉由刑之處罰而達警惕被告不法之目的，自不宜為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淑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